

羅委員就現行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制度推動不彰，美容醫學應從法制面對於美容醫學定型化契約予以檢討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積極關注美容醫學之相關問題，並已就美容醫學廣告、人員資格及機構認證三方向加以管理。其中有關認證部分，因認證係屬品質提升之自主措施，必須由醫療機構自願提出申請。至醫療院所未申請美容醫學品質認證之原因，經分析後原因如下：

(一)有意申請認證之機構，因需時將認證標準導入內部作業，並確認執行狀況可符合認證標準後始提出申請。

(二)經機構內部自行評估後，該機構之管理或人員目前尚不符合申請標準或基準要求，需要時間規劃及進行醫療機構內醫事人員之相關教育訓練。

二、認證並非唯一的管理方法，本部為加強美容醫學醫療機構之管理，已執行並持續之相關管理措施如下：

(一)公告「醫師對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施作非為醫療必要之美容手術，為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款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

(二)公告 14 項「美容醫學處置之同意書及說明書範本」。

(三)加強 104 年度縣（市）衛生局業務督導考核強度，由地方衛生局加強考核並輔導醫療機構申請認證。

三、又本部向來極為重視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為完備民眾「知」的權利，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公告之 14 項「美容醫學處置之同意書及說明書範本」，對於常見之美容手術之執行方法、併發症及後遺症發生機率及處理方法、風險及副作用等，已公告於官網供民眾查詢，並將於近期內針對肉毒桿菌毒素及玻尿酸等 2 種針劑注射之「美容醫學針劑注射處置同意書及說明書範本」進行公告，以利民眾選擇美容醫學處置時，有更明確的醫療資訊，落實民眾「知」的權利。至於「瘦身美容」業務部分，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訂定「瘦身美容業管理規範」、「瘦身美容業廣告規範」、「瘦身美容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等相關規定規範，已達積極符合定型化契約之精神。

(十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灣社會老人越來越多，再次籲請政府重視，及早因應，落實醫療院所「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讓國家整體發展及競爭力的負面影響會降至最低等情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6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66)

黃委員就台灣社會老人越來越多，再次籲請政府重視，及早因應，落實醫療院所「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讓國家整體發展及競爭力的負面影響會降至最低等情事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本部國民健康署近年積極結合縣市政府、健康照護機構與社區資源，為建構有利於國內高齡者健康、安全、參與及終身學習之友善環境而努力，以達成「健康老化」、「活躍老化」之目標，降低失能率、依賴率，延長並普及「健康餘命」，讓我國長者更能享有健康、參與及安全，並創造金色老年。所推動之政策措施，包括：

一、布建活化長者身心社會功能的社區健康促進網絡

(一)辦理社區老人健康促進活動，透過衛生體系、醫療體系與社福體系的結合，全面推動以影響老人健康、預防失能最重要的八個項目（運動與健康體能、跌倒防制、健康飲食、口腔保健、菸害防制、心理健康、社會參與、疾病篩檢）之老人健康促進活動，以維護老人獨立、自主的健康生活，降低老人依賴程度。近 2 年與國內 1900 多個關懷據點之結合率都超過 80%。

(二)舉辦全國「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健康促進競賽活動，發動全國縣市衛生局（所），結合各種社區團體，鼓勵長輩組隊參加，讓高齡長輩透過平時練習，互相學習、扶持，為爭取團隊榮譽，重燃熱情與活力，增進老人社會參與，延緩身體老化。103 年高齡者組隊多達 2000 餘隊，超過 8 萬 6 千多名長輩參與，占老年人口 3% 以上。

(三)全面免費提供 40-64 歲每三年 1 次；65 歲以上每年 1 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及早發現國人重要慢性病及其危險因子，早期進行介入與治療，每年超過 180 萬位民眾接受服務。鼓勵各縣市結合民間團體與社區資源，於全國設立超過 2 千個血壓站，提供民眾方便的血壓測量服務，以注意自身健康。

(四)發展多元化慢性病防治宣導行銷方式，結合各種媒體宣導與社會資源，配合世界慢性病節日，與民間團體、醫學團體、縣市衛生局與醫療院所合作，舉辦各類全國性宣導活動，提升民眾慢性疾病識能，每年都有超過 14 萬位民眾參與活動。

二、建構讓長者無憂、優質的慢性病照護網：為強化慢性病人照護管理，本部國民健康署結合公共衛生部門、臨床醫療團隊與專業組織等，於全國 22 縣市全面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推行醫師、護理、營養等專業人員認證制度，以提升醫療人員之照護素質，累計至 102 年底通過認證之專業人員數共 7,265 人。另為使糖尿病人可以受到完整的照顧，辦理「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申請計畫，促使機構可以提供優質的團隊照護，透過懸掛在院所入口處之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識別標章，提供民眾安心的就醫選擇，累計至 103 年有 201 家醫療院所參加。此外，還推動成立 514 個糖尿病支持團體，分布於全國 360 個鄉鎮市區，涵蓋率近 97.8%，提升糖尿病人及其高危險群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另，輔導 155 家醫療院所成為慢性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針對慢性腎臟病個案進行收案管理，以強化病人之健康促進，新收案數約 3 萬 225 人，持續追蹤約 10 萬 8,334 人。

三、率全球之先，推動第一個國家級的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並進行國際推廣，以增進長者的健康、尊嚴及參與：醫療院所有許多因素可能加速長輩功能的惡化（例如藥物交互作用、院內感染、住院過久缺乏活動……），但也可以妥善利用與長輩接觸頻繁的機會，成為增進長輩健康與尊嚴的重要守護者。為協助國內健康照護機構能提早因應高齡化趨勢，本部國民

健康署署長邱淑媿於陽明大學任教時，綜整 WHO「高齡友善照護三大原則」及「WHO 健康促進醫院五大標準」，並加上臨床觀察，開發出「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架構」，包括：管理政策、溝通與服務、照護流程、物理環境四大標準、60 個項目，作為醫療院所與長期照護機構改善對高齡者友善度與健康照護品質的參考工具，並作為認證的標準，以協助國內健康照護機構在服務提供上及早邁向高齡友善，把握醫療保健服務的界面，增進長輩的身心健康與復健，並給予有尊嚴的適切照護，自 100 年於全國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制度，截至 103 年 12 月 8 日，已有 96 家健康照護機構通過認證（94 醫院、1 家長照機構、1 家衛生所）。預計 103 年底前輔導 100 家機構通過認證。目前台灣與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醫院合作中心合作，成立「健康促進醫院與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與協調人，進行國際推廣。

四、推動兼容、無礙、促進長者活躍的高齡友善城市：採用世界衛生組織（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引，於八大面向（敬老與社會融入、社會參與、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交通運輸、住宅、通訊與資訊、社區及健康服務、工作與志願服務），改善城市的軟硬體構面，帶領縣市政府整合跨部會及局處與民間資源，共同推動適合長者智慧不老的「高齡友善城市」，各縣市積極響應此計畫，自 99 年嘉義市為第一個試辦，至 102 年已達成全國 22 縣市全面推動，超過 274 萬長者受惠於各縣市多元敬老、親老相關施政，是全球第一個所有縣市都簽署推動高齡友善城市的國家。

（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如何確保全民健保與未來長照保險制度，能與商業保險達成互補，以營造老人有所養的長期照護安全體系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6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68）

黃委員就如何確保全民健保與未來長照保險制度，能與商業保險達成互補，以營造老人有所養的長期照護安全體系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答復如下：

一、目前規劃中之長照保險，主要係採社會保險方式，分攤國人及家庭之失能照顧風險及穩定的長照財源。長照保險給付之原則，是滿足基本長期照顧需要，其服務包括身體照顧服務、家務服務、安全看視服務、護理服務、生活自立或復健訓練服務、輔具服務、居家無障礙空間規劃或修繕服務、交通接送服務、喘息服務、照顧訓練服務、照顧諮詢服務、關懷訪視服務及照顧者津貼等共 13 項，主要以實物給付為主，照顧津貼為輔。按日本介護保險開辦 10 多年來之經驗，其產業市場規模快速成長，由最初 3 兆 2 千億日幣成長至 8 兆 1 千億日幣，年複合成長達 167%。因此，長照保險之開辦，將可帶動長照服務資源發展，並可提高長照服務可近性及提升服務品質，以達到在我國邁入高齡社會之際，能同時建構長期照顧社會安全體系之目標。

二、政府規劃之長照保險係提供國民基本之長期照顧服務，爰商業保險尚頗多發展空間。配合個人